刑事補償支付聲請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支付刑事補償金事：

請求之事項

請求支付新臺幣　　萬元。

依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　　年度刑補字　　號決定書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前因　　案件，於無罪確定前曾受羈押共　　日。

二、無罪確定後曾聲請刑事補償，蒙決定補償新臺幣　　萬元。

三、茲檢同戶籍謄本乙份，依刑事補償法第28條之規定聲請支付。

四、請領補償金請以支票給付，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戶籍謄本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